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7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福达股份公司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7日

至2025年8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信息。

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相关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6	福达股份	2025/8/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 登记时间：2025年8月21日9:30至11:30、14:00至16:30

(二) 登记地址：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 登记手续：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应带好相关证件(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书面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应带好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单位介绍信)到登记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773-3681001

传真：0773-3681002

电子邮箱：foto@glfoto.cn

联系人：证券部

(二) 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福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日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福达股份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现任监事职务相应解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及监事履行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止。

同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后，关于“监事会”和“监事”的表述将统一删除，并相应删除“第七章监事会”章节。为适用《公司法》措辞而将《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并对引用条款的编号等序号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后方可变更《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条款的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面梳理了现有的相关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现有制度进行修订，同时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7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1	信息披露制度	修订	否
1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4	市值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5	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制定	否
18	总经理工作细则	制定	否
19	回购股份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0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7	授权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8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9	内部控制评价办法	制定	是
30	累积投票实施制度	制定	是
3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是
32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制定	是

上述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拟制定、修订的治理制度中第20-32项制度仍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8月27日11时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5年8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达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3)。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公司代码：603166　　公司简称：福达股份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达股份	60316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帆	空缺
电话	0773-3681001	
办公地址	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东侧	
电子信箱	foto@glfoto.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00,048,693.76	4,088,693,972.05	1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80,116,100.64	2,392,799,427.91	3.6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36,814,001.22	719,171,720.39	30.26
利润总额	160,979,667.25	77,391,375.69	10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194,004.94	73,549,836.17	9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144,285.71	70,491,087.45	9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811,712.81	156,009,441.77	8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5	3.29	增加2.6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2	9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2	91.6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2,8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10	343,134,040	0	质押	160,120,000
黎福超	境内自然人	3.71	24,000,000	0	无	0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9,519,200	0	无	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7,978,200	0	无	0
黎锋	境内自然人	0.94	6,084,000	0	无	0
吕桂莲	境内自然人	0.84	5,439,6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4,498,600	0	无	0
夏兆明	境内自然人	0.47	3,060,800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其他	0.44	2,846,6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33	2,138,760	0	无	0
曹永明	境内自然人	0.31	2,0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黎福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福达集团实际控制人。黎锋为黎福超之子。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锦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承诺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对外报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符合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公司监事会同意报出《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现任监事职务相应解除，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内部制度相应废止，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编制《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63号文《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6月向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189,941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37元，实际已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1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92.8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8,307.1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30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43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累计使用28,490.91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28,490.91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内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317.58万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57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利息收入0.55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协议存款的累计利息收入172.00万元，其中本报告期无协议存款的利息收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投资收益为4.19万元，其中本报告期无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并结项，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项目的结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为9.26元，均已转出至普通账户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下，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7月12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与桂林银行临桂支行和国泰君安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桂林银行临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000000435710012 5*1)。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4月，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2022年5月20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桂林银行临桂支行签订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桂林银行临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000000108410020 4*1)。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注：*1由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000000435710012 5)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2023年4月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2由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000000108410020 4)对应的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已于2024年7月顺利投产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也已于2025年6月使用完毕，该项目已结项。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2025年6月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8,490.91万元(不含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具体使用情况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8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5年上半年，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未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已于2024年7月顺利投产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也已于2025年6月使用完毕，该项目已结项。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项目的结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为9.26元，均已转出至普通账户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4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将原计划投入“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28,307.15万元用于投资“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1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2024年7月。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2。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半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情形。

附表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表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附表1：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1-6月)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307.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7.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307.1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90.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项目进度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	是	29,100.00	–	–	–	–	–	–	–	–	/	注1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	否	–	28,307.15	28,307.15	317.58	28,490.91	183.76	100.65	2024年7月	–2,269.56	/	注2		
合计	—	29,100.00	28,307.15	28,307.15	317.58	28,490.91	183.76	—	—	–2,269.5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注2)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于2024年7月顺利投产，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也已于2025年6月使用完毕，该项目已结项。项目尚处于产品开发及产能爬坡阶段，产能未完全释放，利用率较低，固定成本占比较大，导致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为负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注1)	参见本报告书“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并结项，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项目的结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为9.26元，均已转出至普通账户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附表2：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表

(2025年1-6月)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现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	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	28,307.15	317.58	28,490.91	100.65	2024年7月	–2,269.56	/	否	
合计	—	28,307.15	28,307.15	317.58	28,490.91	—	—	–2,269.5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参见本报告书“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根据最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现任监事职务相应解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及监事履行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变更均按董事长的产生和变更办法执行。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